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6.关于股东.....	5
问题 7.关于锐派包装	15
问题 8.关于行业与核心技术人员	18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1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2
三、发行人的客户	22
四、发行人的供应商	24
五、税收优惠资格到期情况.....	2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录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高菲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0 号）中所涉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6.关于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情况，新增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雪骢。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以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发行人的 6 名“三类股东”已到期开始清算，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

请发行人：

（1）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陈雪骢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退出和入股的原因，报告期内陈雪骢是否始终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任职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认定陈雪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结合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情况和后续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等，补充披露该类股东的投资者是否签署产品延期协议，是否存在投资者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同期股份交易价格对比具体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4）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对于“三类股东”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

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的结论性意见。

（2）关于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份转让或交易、股东资格等的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陈雪骐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退出和入股的原因，报告期内陈雪骐是否始终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任职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认定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对陈雪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之独生女）进行访谈，报告期初陈雪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83,358 股，占比 0.4158%，后因锐派包装未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锐派包装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陈雪骐为锐派包装原股东，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回购并注销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83,358 股；报告期初，陈雪骐通过上海鼎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7,000 股，占比 0.44%，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上海鼎奎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分批减持了发行人股份 617,000 股。2020 年 2 月，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陈雪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发行人股份 1,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雪骐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结合陈雪骐的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认定报告期内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初，陈雪骐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发行人聘任陈雪骐为副总经理，其后至今，陈雪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机构的会议文件，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进行访谈，陈雪骐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安康之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陈安康与陈雪骐协商一致后作出，陈雪骐始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机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各项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安康持有发行人 39.1439%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安康持有发行人 38.2798% 的股份。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共同控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艾录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陈安康，其作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地位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陈雪骐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安康及陈雪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结合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情况和后续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等，补充披露该类股东的投资者是否签署产品延期协议，是否存在投资者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已到期清算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中共有 6 名已到期开始清算，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90999	3,900,000	1.108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0785440673
2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70508	1,417,000	0.40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3	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4670	1,300,000	0.369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4	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6058	780,000	0.22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5	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48120	772,200	0.219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6	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3179	520,000	0.14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二）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及投资者是否签署产品延期协议

1、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该产品投资者未签署产品延期协议，但根据该产品合同，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因此，该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该产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且限售期结束后变现清算，该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上述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8年2月4日到期，上述产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上述产品投资者未签署产品延期协议，但根据上述产品合同，若上述产品在终止

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因此，上述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该产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且限售期结束后变现清算，该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兴证资管鑫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兴证资管鑫三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上述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上述三产品均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到期，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上述产品投资者未签署产品延期协议，但根据上述产品合同，若上述产品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因此，该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该产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且限售期结束后变现清算，该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投资者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中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投资者向浙江证券业协会投诉情形，该产品管理人已就该投诉向浙江证券业协会出具核查报告。上述投资者除进行投诉外，未进行起诉或仲裁，且该投诉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投诉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投资者向监管机构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

记。

3、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结合报告期内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同期股份交易价格对比具体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入股方式分为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以及做市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做市交易入股的，入股价格为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其入股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上股东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入股价格及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上述新增股东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其入股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前最近 1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 (元/股)	入股前 3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 (元/股)	入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 均价 (元/股)	入股时间
文振宇	26,255,736	1.80	2.30	2.29	2.20	2019.07.04
滁州东证瑞 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995,000	2.11	2.18	2.41	2.23	2019.05.31
		2.11	2.15	2.42	2.23	2019.06.03
宁波汇旌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3,130,052	1.68	2.12	2.15	2.93	2019.03.27
		1.68	2.12	2.16	2.91	2019.03.28
上海伟旌企 业管理咨询	10,949,400	3.68	2.24	4.61	4.37	2018.11.19
		3.68	3.00	4.55	4.72	2018.11.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前最近 1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 (元/股)	入股前 3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 (元/股)	入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 均价 (元/股)	入股时间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5	3.08	4.49	4.71	2018.11.21
高慧红	10,038,000	2.11	2.20	2.19	2.24	2019.09.20
		2.11	2.20	2.19	2.24	2019.09.23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329,000	2.30	2.41	2.69	2.32	2019.11.26
		2.30	2.86	2.61	2.42	2020.01.16
张乐研	3,400,000	6.50	5.03	4.24	4.27	2020.06.03
		6.50	5.02	4.29	3.29	2020.06.04
		6.50	5.01	4.40	3.33	2020.06.08
		5.20	5.06	4.46	3.35	2020.06.09
		5.20	5.02	4.52	3.37	2020.06.10
		5.20	5.02	4.52	3.37	2020.06.11
冯雁霞	2,900,000	6.00	5.92	4.68	3.43	2020.06.15
		6.00	5.92	4.68	3.43	2020.06.16
杨小海	2,099,800	2.11	2.10	2.24	2.22	2019.07.31
		2.11	2.09	2.24	2.22	2019.08.01
皇甫希滢	1,049,740	2.11	2.10	2.22	2.23	2019.08.07
杭州金哲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3,706	2.11	2.19	2.16	2.24	2019.09.06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的协议转让价格中，除文振宇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当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外，其余股东的所涉及的协议转让价格与公司当时股票交易价格接近。

文振宇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公司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主要原因为2011年9月，上海鼎丰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文振宇当时为上海鼎丰的合伙人之一，2019年7月，上海鼎丰为理顺投资关系，将已投资标的按照合伙人个人的投资偏好进行重新分配，因此将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全部转让给文振宇，协议转让价格是文振宇与上海鼎丰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交易价格与上海鼎丰的投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宁波汇旌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主要原因为宁

波汇旌与公司原股东上海汇旌受同一控制，2019年3月，上海汇旌因合伙人调整投资主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宁波汇旌，转让价格系上海汇旌与宁波汇旌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持股50万股以上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形成，通过做市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入股的入股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文振宇和宁波汇旌系因投资人内部对投资主体或投资标的进行重新调整划分，入股价格略低于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其余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与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定价公允。

四、关于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份转让或交易、股东资格等的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挂牌期间，曾于2016年度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未及时披露情形给予警示。发行人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于2015年末整改规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或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相关股东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雪骐进行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退出和入股的原因；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决策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委任事项的表决情况，陈雪骐在发行人各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对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是否签署产品延期协议，是否存在投资者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确认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投资者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7、核查比对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名单及基本信息；

8、对报告期内新增的持股 50 万股以上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确认其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和入股价格；

9、查询上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入股前 1 日、前 30 日和前 1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协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0、查阅“三类股东”的备案证明、产品合同、投资人清单、管理人资质文件、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公司章程；

11、对“三类股东”进行问卷调查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2、取得“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安康及陈雪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的投资者虽未签署产品延期协议，

但其管理人有权对该产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且限售期结束后变现清算，该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中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投资者向浙江证券业协会投诉情形，前述投诉的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到期开始清算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投资者向监管机构投诉、股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上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形成，通过做市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入股的入股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文振宇和宁波汇旌系因投资人内部对投资主体或投资标的进行重新调整划分，入股价格略低于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其余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与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定价公允。

5、发行人挂牌期间，曾于 2016 年度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发行人已就该事项整改规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或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相关股东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7.关于锐派包装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时存在业绩对赌。因锐派包装未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10 月向 10 名原股东、1 名原股东回购并注销股份。业绩补偿过程中曾存在争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锐派包装原股东曹连成尚剩余 140.30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王磊尚剩余 131.56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

（2）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粉体和颗粒料产品从设计、生产到自动化灌装“工业用纸袋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锐派包装主营业务是智能包装生产系统，主要产品为阀口袋全自动粉料包装机、敞口袋全自动包装机、码垛设备和全自动套膜机及一体化生产线等，可广泛应用于产出物为粉体颗粒状物料的化工、食品、建材、医药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的单价较高且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锐派包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88 万元、1,749.86 万元、1,703.79 万元、568.9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亏损。锐派包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变化、生产经营异地搬迁和经营策略有待优化。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与其客户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产品逾期交货问题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锐派包装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补充说明锐派包装的原股东，尤其是王磊、曹连成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锐派包装基本情况、亏损原因及整改情况等，补充说明锐派包装的主要人员和管理团队、资产和设备、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内容、单价和毛利率，并说明锐派包装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锐派包装是否具有独立可持续经营能力。

（3）结合产品合格率、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质量、品牌、性能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和劣势，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锐派包装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动包装系统业务是否存在发展瓶颈和制约。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锐派包装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补充说明锐派包装的原股东，尤其是王磊、曹连成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锐派包装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锐派包装原股东因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锐派包装及后续股份回购事项导致的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锐派包装原股东姓名	因收购锐派包装取得的股份（除权前）	因收购锐派包装取得的股份（除权后）（A）	根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应补偿的股份（=A）	2019年第一次回购减少的股份（B）	2019年第二次回购减少的股份（C）	差额股份（=A-B-C）	现金补偿金额	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金额
曹连成	92.30	156.91	156.91	133.41	-	23.50	140.30	140.30
王磊（注）	92.30	407.97	407.97	-	350.77	57.20	131.56	131.56
陈安康	34.32	58.34	58.34	58.34	-	-	-	-
陈雪骐	34.32	58.34	58.34	58.34	-	-	-	-
朱利	24.78	42.13	42.13	42.13	-	-	-	-
邹浩波	15.57	26.47	26.47	26.07	-	0.40	2.39	-
姚慧	11.12	18.91	18.91	18.51	-	0.40	2.39	-
潘程栋	4.45	7.56	7.56	7.56	-	-	-	-
徐浩	4.45	7.56	7.56	7.56	-	-	-	-
吕川	2.22	3.78	3.78	3.78	-	-	-	-
卢晓贤	1.91	3.24	3.24	3.24	-	-	-	-

注：因公司在第一次回购之前及两次回购之间分别实施了 2 次转增股本，参与第一次回购的股东应补偿的股份需进行 1 次除权调整，参与第二次回购的股东王磊应补偿的股份需进行 2 次除权调整。

根据公司及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协商结果，公司于 2018 年分别与陈安康、陈雪骐、曹连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 10 名股东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

根据锐派包装的业绩实现情况及公司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签署的《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约定，锐派包装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锐派包装时所认购的艾录股份的股份数，

并根据公司发生的资本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相应的除权调整。上述股东中，陈安康、陈雪骐、朱利、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 7 人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在 2019 年 5 月股份回购后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由于曹连成、邹浩波、姚慧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小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根据《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约定，差额部分以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计算现金补偿。曹连成、邹浩波、姚慧需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金额分别为 140.30 万元、2.39 万元、2.39 万元。其中邹浩波、姚慧的现金补偿已于 2019 年 6 月支付完毕，两人的业绩补偿义务已于当时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由于曹连成个人资金紧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经公司与曹连成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曹连成剩余 140.30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与曹连成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2018 年，锐派包装原股东中仅有王磊就补偿方案与公司存在分歧，经公司与王磊多次协商，2019 年，双方已就王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形成合意，并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根据锐派包装的业绩实现情况及上述协议约定，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锐派包装时所认购的艾录股份的股份数，并根据公司发生的资本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相应的除权调整。由于王磊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小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差额部分以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计算现金补偿。王磊的 3,507,735 股股份补偿已于 2019 年 10 月股份回购后履行完毕，根据协议约定，王磊剩余的 131.56 万元现金补偿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与王磊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签署的《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

2、查阅发行人两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

文件；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纠纷的通知或主张的确认函；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磊、曹连成等锐派包装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行业与核心技术人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我国人均包装消费情况仅为 12 美元/人，与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包括工业用纸袋包装在内的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市场发展空间。考虑到建材领域的包装替代效应，则新增纸包装空间高达 250 亿元。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称核心技术人员为徐贵云、邵军，差异原因为“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应用情况，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

请发行人：

（1）结合建材、化工等领域目前使用较多的普通麻袋包装和纤维包装等包装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价格区间、产品性能、性价比、优劣势等比较情况，说明建材、化工领域的高端工业用纸包装对中低端包装产品的替代能力和替代潜力，是否存在替代能力不足的风险，如有，请对应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高端纸包装替代效应和预测市场空间的表述。

（2）补充说明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徐贵云、邵军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职责，对发行人专利技术和工艺改进方面贡献情况、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及原因，离职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秘密泄密风险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高降

低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徐贵云、邵军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职责，对发行人专利技术和工艺改进方面贡献情况、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及原因，离职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秘密泄密风险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高降低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贵云、邵军。上述人员的各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岗位	职责	技术贡献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陈安康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参与“具有防水功能的纸袋的研究与制造”、“阀口能自动打开的阀口袋研究与制造”等研发项目	-	-
张勤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参与公司“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BRC”、“HACCP”、“HALAL”等资质认证申请，并牵头起草企业标准“食品包装用牛皮纸袋”的制定	-	-
唐友疆	(前)技术总监	组织技术、产品开发与创新	参与“方底袋底部快速打开机构的研究”、“有独立内胆 PE 塑料袋的阀口袋的研发与全自动制造”等研发项目	2014年7月	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
顾伟伟	(前)供应链总监	负责公司供应链的运营，协调生产计划、采购、物流仓储	参与“片膜打孔快速排气的阀口纸袋研究与制造”、“带阶梯的阀口纸袋研究与制造”等研发项目	2019年8月	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
陈代民	高级工程师	对工程项目进行组织管理	参与“有阀口的 PE 塑料袋研究与制造”、“一种能快速打开新型结构方底袋的研究与制造”等研发项目	-	-
余飞锋	设备部副经理	对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和技术改造	参与“一体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冷拉伸套管膜的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	-	-
陆超	(前)技术服务部工艺主管	纸袋新工艺的研发及推广、各种胶水与纸、膜粘接的研发及测试	参与“一种有 EVOH 膜的纳米粉体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一种带热熔胶的底封条密封装置的研究与制造”等研发项目	2019年11月	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

姓名	任职岗位	职责	技术贡献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徐贵云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生产环节各项工艺的技术革新	统筹负责公司各项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改良工作	-	-
邵军	技术服务部经理	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参与“一种带热熔胶的底封条密封装置的研究与制造”、“高透气阻隔纳米粉体阀口袋研制与制造”等研发项目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均不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争议纠纷。鉴于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或其工作职责发生变更后不再参与技术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本次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要求为其应在公司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认定标准较前次更为严格，因此公司未继续将上述员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现阶段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均由陈安康及邵军主导研发过程，徐贵云则负责公司生产环节各项工艺的技术革新。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技术秘密泄密风险，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造成公司技术竞争优势降低。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徐贵云及邵军任职及职责等相关情况，了解唐友疆、顾伟伟及陆超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其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

2、取得并查阅唐友疆、顾伟伟、陆超的离职申请文件、退工文件等；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徐贵云及邵军参与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4、取得并查阅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徐贵云及邵军参与研发项目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5、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不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秘密泄密风险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高降低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创业板上市申请审核要点进行逐项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问题中未包含的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审核要点 6-1-1-1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注销孙公司常州锐派的情形。根据常州锐派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常州锐派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锐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墅东路 58-2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连成
股权结构	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发行人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将子公司锐派包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常州搬迁至上海，因此为降低管理成本、提供生产效率，决定注销常州锐派。2017 年 6 月 1 日，常州锐派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锐派包装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常州锐派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锐派包装出具的说明，常州锐派注销时，常州锐派的资产已转让给锐派包装，员工已由锐派包装接收或离职，常州锐派的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由锐派包装承担、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锐派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审核要点 9-2-1-1-1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共 420 名，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首次达到 200 名，发行人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按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股东通过公开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定向增发的资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按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客户

根据审核要点 18-1-1-1-1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5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2019年度	
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2018年度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2017年度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资料，上述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	40,935.7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8幢	柴琬	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柴琬，持股18.59%（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系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以奶粉、黄油为主的乳制品贸易业务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81,951.44万元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孙泽胜	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业务与产品包括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和化工新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6.68%（截至2020年6月30日）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156,978.47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李卫国	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卫国，持股25.93%（截至2020年6月30日）	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防水系统服务商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	7,074.14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业路287号2幢3层	黄守金	NIPPON PAINT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	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材涂料、防护涂料、粉末涂料等
5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2008年	10,000.00万欧元	Stationsplein 4, 3818 LE, Amersfoort, the Netherlands.	-	ZUIVELCO 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A. 持股100%	全球性的乳制品企业，销售区域遍布世界100多个国家或地区
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2005年	3,595万港币	812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	Parexgroup SA 持股100%	主要产品包括德高防水、瓷砖胶、腻子、美缝剂、技术砂浆以及巧匠工具、西卡密封胶等（注）
7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1996年	13,600万元	北京市大兴区瀛元街6号	张经甫	张经甫持股82%，张金旭持股18%	专业生产、销售环保家装辅料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预拌砂浆、水性粘合剂、涂料等装修辅料

注：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因此该主营业务为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等实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客户正常经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取得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关联关系承诺函，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供应商

根据审核要点 19-1-1-1-1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BILLERUDKORSNAS AB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5	供应商 A
2019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BILLERUDKORSNAS AB
4	供应商 A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BILLERUDKORSNAS AB
4	CELLMARK AB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BILLERUDKORSNAS AB
4	CELLMARK AB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取得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关联关系承诺函，查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

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税收优惠资格到期情况

根据审核要点 34-1-1-1-1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优惠期及到期后的未来影响等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提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已经公示并已过公示期。经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并逐项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并分析了发行了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较大，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审核要点 45-1-1-1-1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并结合发行人的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建设目的、施工条件、资质许可、与行业发展趋势及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投产将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效缓解未来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能利用率持续增加后的产能瓶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且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资质条件，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系服务于发行人自身主业，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高 菲

谢嘉湖